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2172號

原　　告　呂宗儒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莫詒文律師

　　張智婷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信宏、運通旅運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壹拾萬陸仟肆佰壹拾貳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陸佰參拾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沈玟君